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南區興農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段美珠	56年9月10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中	大臺南市第一、二屆興農里里長同心慈善會委員	<p>感謝大家對我的疼惜跟鼓勵，美珠知道里政責任重大，從不敢鬆懈或怠慢。可以為大家服務是我的福氣，衷心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，我都謹記在心。我不敢說做到最好，但一定盡力去做，以下是共同努力的目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關懷弱勢、身心障礙、老人、婦女、兒童之安全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之照顧。二、利用各項資源僱工及志工隊，整頓社區、公園環境清潔，推動綠美化，打造優質的生活空間。三、加強整建道路、水溝、路燈及各項公共工程，增加興農公園內運動器材，改善本里生活品質。四、道路巷道保持整潔，清除雜草與水溝污泥，消除病媒蚊，定期做里內消毒。五、以馬鎮宮為信仰中心，結合在地學校教育的推展，凝聚地方詳和氣象。六、辦理社區各類活動，如旅遊，增進彼此的感情，擴展里民的視野。

2		曹祺忠	49年3月26日	男	臺南市	無	省躬國小。南寧國中。新豐高中。文化大學政治系。	臺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廿八屆理事長。馬鎮宮顧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整頓規劃灣裡路263巷南、北空地髒亂與閒置荒廢的危屋，重現環境綠化景觀。2. 認養興農公園西、北面空地—該空地屬於公有地，長期無人管理，造成雜草叢生，環境衛生堪憂，要向市府爭取代養。3. 積極明快處理明興路以東，重劃空地的雜草及垃圾；爭取路口警示紅、黃燈的設立，保障里民行車安全。4.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重新檢視閉路監視器的設置，嚴防宵小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5. “發展協會”的組織功能再造。6. 關懷照顧獨居老人、幼兒、中低收入者的生活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社福單位，提供協助幫忙。
---	--	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① | 號 次 | 里 士 | 姓 名

選舉票 | 號次欄 | 裁切線 | 些處不蓋章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郵件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）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喚通賣